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開榮

相　對　人　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